



杭州市体育场路229号浙江粮油906室

邮编：310003

电话/TEL: (86571) 85774120

传真/FAX: (86571) 85779955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3
律师声明	6
正 文	8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公司的业务	3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情况	78
十七、公司的税务	80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3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6
二十、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89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0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9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分别具有下述涵义：

仁润科技、股份公司	指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仁润有限	指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微资科技	指	杭州微资科技有限公司
微晶投资	指	杭州微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恺科技	指	杭州微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九慧科技	指	杭州九慧科技有限公司
麦车技术	指	杭州麦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锐拓科技	指	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微贷公司	指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公司聘请的律师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股改及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两年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4年度、2015年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制作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公开挂牌制作的《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2016年2月18日出具的中汇会审字(2016)0372号《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2016年2月25日签署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或人民币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内核小组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内核小组
《尽职调查报告》	指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保证所提供之文件和材料、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系统公

司、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2016年3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关于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新三板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确定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汇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372号<审计报告>作为挂牌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定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5名董事均在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决议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有2名，合计代表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这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3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有2名，代表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新三板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确定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中汇会计事务

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372号<审计报告>作为挂牌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履行与公司本次挂牌等相关的一切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向股转系统公司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或股转系统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5、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授权董事会与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决定持续督导的服务费用；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备案登记等手续；

8、办理和实施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召开通知、会议决议、股东投票表决资料及与会人员签到表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仁润科技系由微资科技和微晶投资作为发起人，由仁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070970029J号的《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振华，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821室，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

（二）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前身仁润有限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仁润有限已按照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之要求，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按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

1、公司系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公司及其前身仁润有限已按照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之要求，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按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3、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前身仁润有限系一家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系由其前身仁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仁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可以自 2013 年 6 月 19 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两年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经查询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信息、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仁润有限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软件研发与销售以及相应的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仁润 P2P 网贷系统、仁润供应链金融系统，以及相对应的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说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34,640.77 元、10,045,692.14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利润、交易客户、劳务支出和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一直持续经营。根据公司工商查询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两年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2016年3月1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一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印章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代持等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动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证券已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股转系统公司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49 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与方正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方正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3、方正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其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出具了《推荐报告》，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由方正证券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方正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方正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为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公司系由仁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设立的程序和方式如下：

1、2016 年 1 月 4 日，仁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仁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仁润有限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同意设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办理股份公司的筹建等相关事宜。

2、2016 年 2 月 1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审字（2016）0372 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仁润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581,652.20 元，负债总额为 4,120,976.92 元，净资产为 4,460,675.28 元。

3、2016 年 2 月 20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6）第 0044 号《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仁润有限资产评估价值为 8,643,854.28 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4,120,976.92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522,877.36 元。

4、2016 年 2 月 25 日，仁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中汇会审字（2016）0372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仁润有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认购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 400 万元，每股 1 元，计 4,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 460,675.28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股东根据各自在仁润有限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5、2016 年 2 月 25 日，微资科技与微晶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由仁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仁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仁

润有限的净资产折合成公司的实收股本 400 万元，并按其在仁润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公司的 4,000,000 股股份。该协议书同时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6、2016 年 3 月 1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10015292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仁润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16 年 3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验[2016]057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仁润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460,675.28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1.11516882: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肆佰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460,675.28 元计入公司(筹)资本公积。

8、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91330110070970029J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叶振华，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82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此，仁润有限正式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0、仁润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微资科技	3,600,000	90
微晶投资	400,000	10
合 计	4,000,000	100

11、根据公司设立（改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 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必要的批准、登记程序，股份公司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改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未以评估净资产进行调账，公司股改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2 月 25 日，微资科技和微晶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由仁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仁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仁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4,460,675.28 元进行折股，其中 4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协议各方以变更基准日所拥有的仁润有限净资产份额认购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各股东分享。同时《发起人协议》就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2016年2月1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审字（2016）0372号《审计报告》，确认于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仁润有限的净资产为4,460,675.28元。

2、2016年2月20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6）第0044号《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认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仁润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522,877.36元。

3、2016年3月12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验[2016]0575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出资到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创立大会

1、2016年3月12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发起人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

2、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对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名册、表决票、创立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创立大会所有文件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

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的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时，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股改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工商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会计处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公司在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时，包括了未分配利润 3,114,607.75 元、盈余公积 346,067.53 元，依法公司股东微晶投资作为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经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股东微晶投资已代扣代缴了相应税款。公司股东不存在因未及时依法纳税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相关自然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合法有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软件研发与销售以及相应的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仁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仁润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经中汇会计师

出具中汇验[2016]0575号《验资报告》验资，已足额缴纳。

根据公司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房屋使用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以及公司工资发放记录，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571908328910606，户名为“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以及《审计报告》，公司独立缴纳税款。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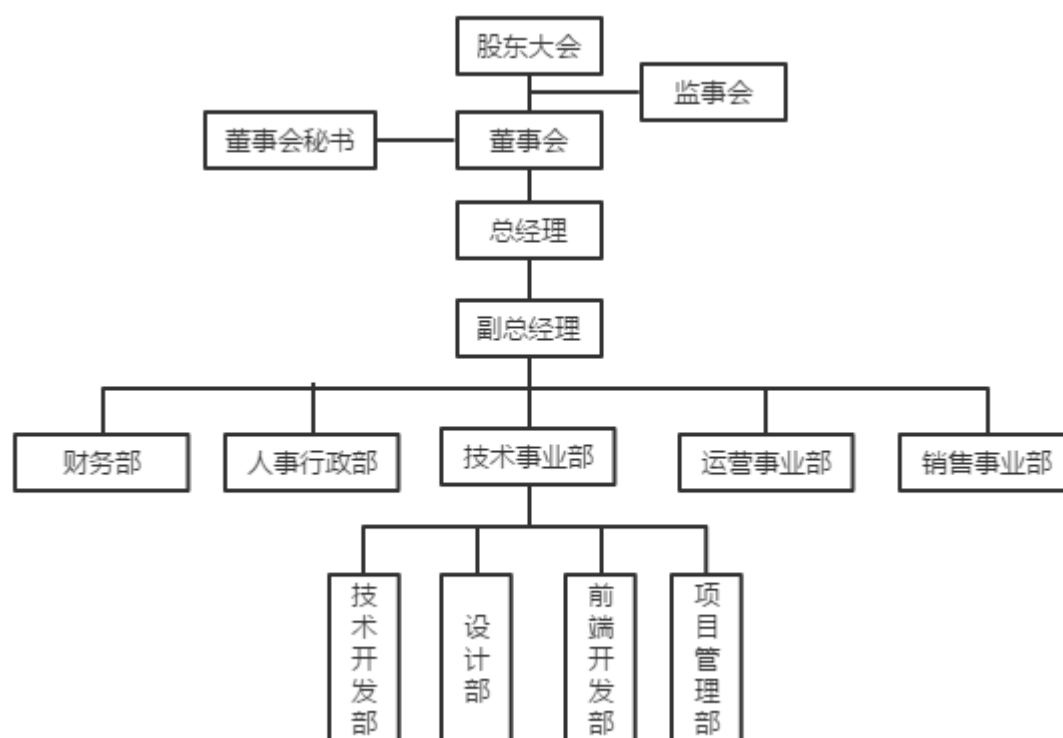
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现行组织架构如下：



3、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建全了内部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材料等文件，仁润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微资科技和微晶投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微资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资科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成立，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8306660U，住所地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817 室，法定代表人：吴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35 年 1 月 8 日，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资产管理、成年人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律师核查，微资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杭州鼎聚茂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10	货币	10
2	吴健	30	30	货币	30
3	叶振华	24.53	24.53	货币	24.53
4	马桂波	18	18	货币	18
5	姚宏	10	10	货币	10
6	陈博	7.47	7.47	货币	7.47
	合计	100	100		100

2015 年 11 月 11 日，陈博与徐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博将其拥有的微资科技 7.47% 的 7.47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锋，转让价格为 293571 元；同日，姚宏与覃学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宏将其拥有的微资科技 2.5% 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覃学涵，转让价格为 98250 元。

同日，微资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原组织机构人员不变。

2015 年 11 月 20 日，微资科技作为扣缴义务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办理了纳税申报手续；2015 年 11 月 25 日，微资科技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资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杭州鼎聚茂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10	货币	10
2	吴健	30	30	货币	30
3	叶振华	24.53	24.53	货币	24.53
4	马桂波	18	18	货币	18
5	姚宏	7.5	7.5	货币	7.5
6	徐锋	7.47	7.47	货币	7.47
7	覃学涵	2.5	2.5	货币	2.5
	合计	100	100		100

2016 年 3 月 20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陈博、姚宏与受让方徐锋、覃学涵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由受让方直接而且足额支付给了转让方，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的情况，《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充分、有效地履行完毕，各方就协议内容和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这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受让方真实持有仁润科技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各受让方为仁润科技合法的股东，完全且独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资科技持有仁润科技的股份数为 3,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0%，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2）微晶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晶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341836703H，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74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振华，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晶投资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叶振华	4	4	货币	80	普通合伙人
2	吴健	1	1	货币	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	5		100	

2016 年 2 月 14 日，微晶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叶振华、吴健、覃学涵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徐东升、何陈平、陈亮涛、虞海霞、陈玉琪、李俊、杭飞燕、项振华、王海春、秦胜、陈良伟、任明江、舒春梅、廖琪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5 万元增加至 10 万元；并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合伙协议书》。

2016 年 2 月 29 日，微晶投资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新合伙人入伙及增加出资额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新合伙人入伙后，微晶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叶振华	1	1	货币	10	普通合伙人
2	吴健	0.967	0.967	货币	9.67	普通合伙人
3	覃学涵	1	1	货币	10	普通合伙人
4	徐东升	0.606	0.606	货币	6.06	有限合伙人
5	何陈平	1.5	1.5	货币	15	有限合伙人
6	陈亮涛	1.0	1.0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7	虞海霞	1.0	1.0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8	陈玉琪	0.6	0.6	货币	6	有限合伙人
9	李俊	0.50	0.50	货币	5	有限合伙人

10	杭飞燕	0.3	0.3	货币	3	有限合伙人
11	项振华	0.3	0.3	货币	3	有限合伙人
12	王海春	0.2	0.2	货币	2	有限合伙人
13	秦胜	0.24	0.24	货币	2.4	有限合伙人
14	陈良伟	0.197	0.197	货币	1.97	有限合伙人
15	任明江	0.036	0.036	货币	0.36	有限合伙人
16	舒春梅	0.054	0.054	货币	0.54	有限合伙人
17	廖琪	0.5	0.5	货币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	10		100	

微晶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员工名册、在公司任职的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等，微晶投资的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叶振华	董事长	10	杭飞燕	人事总监
2	吴健	总经理	11	项振华	软件工程师
3	覃学涵	技术总监	12	王海春	软件工程师
4	徐东升	产品顾问	13	秦胜	首席科学家
5	何陈平	高级软件工程师	14	陈良伟	技术主管
6	陈亮涛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5	任明江	前端工程师
7	虞海霞	运营经理	16	舒春梅	运营专员
8	陈玉琪	移动端技术主管	17	廖琪	销售经理
9	李俊	项目部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晶投资持有仁润科技的股份数为 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根据 2016 年 3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验[2016]0575 号《验资报告》，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460,675.28 元折合为仁润科技注册资本 4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份数 4,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

460,675.2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对应净资产额（元）	出资方式
1	微资科技	3,600,000	90	4,014,607.75	净资产
2	微晶投资	400,000	10	446,067.53	净资产
合计		4,000,000	100	4,460,675.28	——

经本所律师核查，仁润科技的发起人微资科技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存续并在中国境内有经营场所的有限责任公司，微晶投资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存续并在中国境内有经营场所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形式、比例的规定，同时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投入仁润科技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仁润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股东

1、公司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2 名股东，分别为微资科技和微晶投资，其基本情况如前所述。

2、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微资科技	3,600,000	90
微晶投资	400,000	10
合计	4,000,000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无需采取规范措施。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叶振华、吴健、马桂波分别持有微

资科技 24.53%、30%、18%的股份，叶振华、吴健同时为微晶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10%、9.67%），且叶振华担任微晶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微资科技的股东徐锋与微晶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杭飞燕系夫妻关系。除外，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公司、公司股东或股票认购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公司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软件研发与销售以及相应的服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微资科技、微晶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微资科技的股东鼎聚茂华（鼎聚茂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3（2））为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已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http://gs.amac.org.cn> 进行了信息公示，其基金编号：SD3943；其基金管理人杭州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http://gs.amac.org.cn> 的登记备案情况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1696，基金主要类别为创业投资基金，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柳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微资科技除鼎聚茂华外，均为自然人股东。微资科技系自然人股东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与鼎聚茂华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公司；微晶投资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两个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未向

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微资科技的股东鼎聚茂华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东微资科技与微晶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微资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微资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叶振华、吴健、马桂波分别持有微资科技 24.53%、30%、18%的股份，三人通过微资科技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22.077%、27%、16.2%，此外，叶振华、吴健还通过微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967%的股份，三人累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23.077%、27.967%、16.2%，均未达到 50%，均不具备单独控股股东身份，均不能独立实际控制公司。

2016 年 2 月 14 日，为了确认共同实际控制关系，叶振华、吴健和马桂波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确认，目前公司由协议各方共同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随着经营关系和利益的共同性、一致性，协议各方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并且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将至少维持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月。三方在有关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应保持一致意见；如

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以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的半数以上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果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无条件服从时任公司董事长的意见。为有效执行上述约定，通过行使股东选举权和董事选举权，确保公司时任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中的一人。如在选举公司董事长时出现意见不一致且无法统一时，将无条件选举最近一届董事长担任公司董事长。

本所律师认为，叶振华、吴健、马桂波三位股东单独所持公司股份均不足50%，均不具备控股股东身份，但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通过共同行使控制权的方式，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叶振华、吴健、马桂波三人间接持有公司合计67.244%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叶振华、吴健、马桂波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叶振华、吴健、马桂波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振华、吴健和马桂波合计直接或间接通过微资科技或微晶投资持有公司90%（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月23日）或75.277%（自2015年1月24日至2016年2月14日）或67.244%（2016年2月15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份。三人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三人在股权关系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同时，叶振华、吴健同为公司主要创始人，马桂波于2013年12月31日加入公司，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三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虽在2016年2月14日前三方未签订书面的一致行动法律文件，但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是基于事实的一致行动人，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在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生产经营管理均由叶振华、吴健与马桂波负责，叶振华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吴健为经理，马桂波为技术负责人、副经理（未在工商备案）。目前，叶振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面主持董事会工作，分管人事行政与公司产品研发；吴健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

工作，分管财务、运营、销售，马桂波担任公司董事并副总经理分管技术事业部。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三人还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叶振华、吴健和马桂波一直实际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在报告期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叶振华直接持有仁润有限 51% 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2015 年 1 月 24 日后，微资科技通过股权转让直接持有仁润有限 90% 的股权，从而取代叶振华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但从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看，叶振华、吴健和马桂波始终保持了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公司报告期内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是叶振华、吴健和马桂波，没有发生变化。且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叶振华，男，汉族，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学习经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浙江工程学院学习软件工程专业，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习软件工程专业。工作经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浙江理工大学材料学院负责学院计算机上机课程和机房系统研发工作，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软件系统和国家课题研发工作，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九慧科技担任技术总监。2013 年 6 月进入仁润有限工作，担任仁润有限执行董事，现担任公司董事长。

吴健，男，汉族，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学习经历：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浙江理工大学学习广告专业。工作经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负责学校新闻平台和思政网站研发和规划工作，并兼任学校教师，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浙江在线新闻网站负责“魅力浙江”频道主持策划工作，并兼任浙江省企业发展研究会副秘书长，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九慧科技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6 月进入仁润有限工作，现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马桂波，男，汉族，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学习经历：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浙江理工大学学习机械

与自动化专业。工作经历：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在浙江轻纺城网络有限公司负责全球纺织网全球站技术建设工作，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在浙江旅游信息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浙江旅游局政务信息化、旅游相关行业信息化、旅游互联网等工作，2008年12月至2011年6月在杭州道一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负责产品、研发工作，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在杭州懂视掌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负责产品、研发工作。2013年7月进入仁润有限工作，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微资科技、实际控制人叶振华、吴健和马桂波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仁润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仁润有限的设立

仁润有限成立于2013年6月19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姚宏、叶振华、吴健与张罗军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出资设立。

根据仁润有限成立时的《杭州仁润有限公司章程》，仁润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姚宏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叶振华出资16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6%；吴健出资16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6%；张罗军出资17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7%。

2013年5月1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13]第94287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杭州新虹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虹泰验字（2013）第1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6月5日止，仁润有限（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于2013年6月19日核发了营业执照。仁润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园路9号A901室，法定代表人为姚宏，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仁润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姚宏	51	51
叶振华	16	16
吴健	16	16
张罗军	17	17
合 计	100	100

2、仁润有限设立至2016年3月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1日，张罗军与吴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罗军将其拥有的仁润有限的部分出资4万元股权转让给吴健；同日，张罗军与马桂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罗军将其拥有的仁润有限的部分出资13万元股权转让给马桂波；同日，姚宏与叶振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宏将其拥有的仁润有限的部分出资35万元股权转让给叶振华；同日，姚宏与马桂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宏将其拥有的仁润有限的部分出资6万元股权转让给马桂波。

同日，仁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选举叶振华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叶振华担任，选举沈波为监事，免去上一届姚宏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审议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仁润有限执行董事叶振华聘任吴健为本届公司经理，免去姚宏经理职

务。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仁润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办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仁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振华	51	51
吴健	20	20
马桂波	19	19
姚宏	10	10
合 计	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出资额价格 1:1 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6 年 3 月 10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姚宏、张罗军与受让方叶振华、吴健、马桂波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由受让方直接而且足额支付给了转让方，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的情况，《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充分、有效地履行完毕，各方就协议内容和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这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受让方真实持有仁润科技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各受让方为仁润科技合法的股东，完全且独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住所变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姚宏与微资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宏将其拥有的仁润有限的出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微资科技；同日，叶振华与微资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振华将其拥有的仁润有限的部分出资 41 万元股权转让给微资科技；同日，吴健与微资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健将其拥有的仁润有限的出资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微资科技；同日，马桂波与微资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桂波将其拥有的仁润有限的出资 19 万元股权转让给微资科技。

同日，仁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变更

公司住所至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673 号东楼 806 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公司领导班子不变。

2015 年 1 月 23 日，仁润有限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住所地变更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仁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微资科技	90	90
叶振华	10	10
合 计	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出资额价格 1:1 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6 年 3 月 10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姚宏、叶振华、吴健、马桂波与受让方微资科技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由受让方直接而且足额支付给了转让方，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的情况，《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充分、有效地履行完毕，各方就协议内容和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这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受让方真实持有仁润科技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各受让方为仁润科技合法的股东，完全且独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这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微资科技的股东鼎聚茂华（甲方）、叶振华（乙方一）、吴健（乙方二）、马桂波（乙方三）、姚宏（乙方四）与仁润有限（丙方）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杭州新九慧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协议》，约定由甲方与乙方计划成立杭州新九慧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现为微资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除叶振华继续持有仁润有限 10% 的股权外，仁润有限其余 90% 的股权均转让给微资科技，甲方以 300 万元的价格溢价出资微资科技，其中 10 万元计入微资科技注册资本，290 万元计入微资科技资本公积，协议中还约定了鼎聚茂华在股权增资、回购、转让、公司清算、并购、公司治理、表决安排、组织架构等方面拥有特殊股东权利。

2016 年 3 月 10 日，为保证仁润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不影响

仁润有限的稳定持续经营，消除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顺利挂牌新三板，鼎聚茂华、叶振华、吴健、马桂波、姚宏、仁润有限签署《补充协议》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分别发表承诺，补充协议内容主要包括：

1) 在仁润有限向股转公司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投资协议》以下条款及其相应内容自行失效：第二条“防稀释条款”；第三条“出资回购条款”；第四条“共售条款”；第五条“优先清算条款”；第六条“连带并购条款”；第十条“关键人员条款”；第十三条“保密”；第十一条“声明、保证与承诺”条款中“公司将拥有或持有从事丙方目前业务以及公司和甲方拟在投资之后所从事业务所需的所有资产、准许和许可的使用权”的内容；鉴此，包括仁润有限、微资科技、叶振华、吴健、马桂波等不再承担依该些条款的引起的责任和义务；第八条“重大事项”之 2) “公司解散、清算、合并、分立、出售公司重大资产（包括控股及参股公司的股权）”调整为“公司解散、清算、合并、分立、出售公司重大资产（包括除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以外的控股及参股公司的股权）”

2) 自仁润有限向股转公司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微资科技的增资、股权回购、清算、被并购、股权变更、公司章程的制定、关键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其股份的处理、信息披露等事项均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规则进行。三方保证不会因为上述事项而产生任何利益纠纷和争议：

3) 鼎聚茂华确认：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前，未向包括仁润有限、微资科技、叶振华、吴健、马桂波提出行使股份回购权之请求。自仁润有限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材料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之后）对于此前存在的可能触发股份回购请求权之情形，承诺不再予以追究，并放弃相应的实体权利；若仁润有限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或撤回的，自挂牌申请被否决或撤回之日起，依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自动失效的条款自行恢复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相应条款自动失去法律效力；

4) 《投资协议》、本补充协议及未尽事宜，如与《公司法》、微资科技与仁润有限的《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抵触的，依其规定；本补充协议与《投资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微资科技、叶振华、吴健、马桂波承诺内容为：承诺人将全部承担杭州鼎聚茂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在《投资协议》提出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等而引起的责任与义务，确保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

不因上述《投资协议》的履行而遭受任何损失。若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因上述《投资协议》的履行而遭受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全部责任。

鼎聚茂华承诺内容为：杭州鼎聚茂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股转公司报送申请材料之日起，放弃《投资协议》中“防稀释条款、出资回购条款、共售条款、优先清算条款、连带并购条款、关键人员条款、保密、重大事项”等特殊条款（详见补充协议）及其他可能损害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条款所涉的全部权利与利益。确保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投资协议》的履行而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投资协议》相应条款主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微资科技、实际控制人叶振华、吴健、马桂波与鼎聚茂华签订的条款，而不涉及到公司的股份转让，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直接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现根据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承诺书，鼎聚茂华已放弃《投资协议》中“防稀释条款、出资回购条款、共售条款、优先清算条款、连带并购条款、关键人员条款、保密、重大事项”等特殊条款（详见补充协议）及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条款所涉的全部权利与利益，并承诺不因此使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投资协议》的履行而遭受任何损失；而公司的控股股东微资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叶振华、吴健、马桂波也承诺，若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投资协议》的履行而遭受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全部责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和承诺书的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对各方具法律约束力，消除了《投资协议》中对公司可能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投资协议》约定的相应特殊条款将自动失去法律效力，不会引起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新增股东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0日，叶振华与微晶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振华将其拥有的仁润有限的出资10万元股权转让给微晶投资。

同日，仁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修改

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原组织机构人员不变。

2015年10月29日，仁润有限作为扣缴义务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办理了纳税申报手续；2015年11月17日，仁润有限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住所地变更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仁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微资科技	90	90
微晶投资	10	10
合 计	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出资额价格1:1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二）仁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仁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仁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公司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四）公司历次出资、股本变化合法合规性

1、出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出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其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公司设立程序，并在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注册手续；历次出资已按照当时有效法律、法规之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

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股本变化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中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增资前后的公司章程、增资前后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已经股东会决议批准、按照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之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修改公司章程并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行过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至今发生的股权变动，无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股票，不涉及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问题。

（五）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所持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被保全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为相关方真实意愿表达，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完成了有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被质押、设定第三人权利或诉讼纠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股本及其演变的合法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仁润有限已经按其设立当时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公司法人设立程序，设立合法。

2、仁润有限历次增资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仁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4、自仁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重大事项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全体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公司章程》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30110070970029J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软件研发与销售以及相应的服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微恺科技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微恺科技的《公司章程》和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341923532B的《营业执照》，微恺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人非证书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恺科技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媒体平台，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3、武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由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核发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MA4KL9BR2R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

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分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软件技术转让、咨询与服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公司、微恺科技、武汉分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微恺科技、武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由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微恺科技、武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微恺科技、武汉分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微恺科技、武汉分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二）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1、仁润股份前身仁润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2015 年 8 月 4 日，经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仁润有限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一直从事互联网金融软件研发与销售以及相应的服务，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发生的上述变化，并未改变其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软件研发与销售以及相应的服务。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说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

务收入分别为 2,534,640.77 元、10,045,692.14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100%。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五）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形，公司已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均为非经营性网站；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证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网站均已履行备案手续。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四）域名”部分。

（2）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的仁润 P2P 网贷服务系统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取得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浙 DGY-2015-0508 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为五年，即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

（3）类别检测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 7 个产品根据浙江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所（浙江省软件评测中心）按《浙江省软件产品类别界定暂行办法》和《软件产品类别界定实施细则》规定进行类别界定出具的类别界定报告，界定为计算机软件产品：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单位	报告编号	签发日期
1	仁润互联网金融 CRM 办公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16）电检软界字第 5229 号	2016 年 3 月 7 日
2	仁润互联网金融移动融资源平台软件 V1.0	公司	（2016）电检软界字第 5235 号	2016 年 3 月 7 日
3	仁润投资身份信息校验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16）电检软界字第 5232 号	2016 年 3 月 7 日
4	仁润 P2P 二级交易服务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16）电检软界字第 5231 号	2016 年 3 月 7 日
5	仁润债权智能自动匹配服务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16）电检软界字第 5233 号	2016 年 3 月 7 日
6	仁润众筹交易服务系统软	公司	（2016）电检软界字	2016 年 3 月 7 日

	件 V1.0		第 5234 号	
7	仁润 Android 版网贷投资管理 理软件 V1.0	公司	（2016）电检软界字 第 5230 号	2016 年 3 月 7 日

（4）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曾被授予以下证书或奖项：

序号	证书或奖项	颁证机构	颁证时间
1	2014 年杭州市西湖区“蒲公英计划”企业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	2014.12.25
2	浙江省知名品牌企业	浙江省 315 宣传活动办公室、品牌影响力调查咨询管理中心、浙江市场消费满意度调查办公室、企业家日报社	2015
3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07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软件研发与销售以及相应的服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4、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

更登记，合法、有效；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资科技持有公司 3,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0%，为公司控股股东，微资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叶振华、吴健与马桂波间接持有公司 67.244%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叶振华、吴健与马桂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3、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微晶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晶投资持有公司 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微晶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2）鼎聚茂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聚茂华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微资科技 1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9%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鼎聚茂华的具体情况如下：

鼎聚茂华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7 日，现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10806095384X8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3 楼 32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聚茂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82%
2	浙江新南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9.09%
3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27.28%
4	杭州欣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5.45%
5	杭州鼎聚芥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	12.73%
6	杭州成长型企业品牌促进会	有限合伙人	200	3.64%
7	杭州赫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5.45%
8	苏州双金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9.09%
9	上海涌金文化传播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5.45%
10	上海方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1.82%
11	杭州鸿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9.09%
12	宁波明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9.09%
合计			5,500	100

(3) 姚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宏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微资科技 7.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6.75%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姚宏的具体情况如下：

姚宏，男，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商业学校，中专学历；2015 年 4 月至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于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其中 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为仁润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

(4) 徐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锋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微资科技 7.47%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6.723%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徐锋的具体情况如下：

徐锋，男，汉族，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学习经历：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在浙江大

学学习。工作经历：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在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员，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在养生堂集团担任内审员，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在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财务内控，2009年10月至今在杭州乐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现担任公司监事。

4、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形如下：

（1）微恺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微恺科技 100%股权，微恺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
仁润有限	50.00	5.00	5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到位；45 万元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到位。	货币	100
合计	50.00	5.00			100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鼎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50 万元，任命叶振华为该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马桂波担任监事。2015 年 6 月 10 日，微恺科技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名称预核[2015]32244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为杭州鼎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41923532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法定代表人叶振华，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71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1 月 1 日，杭州鼎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鼎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微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意经营范围由“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变更为“从事网络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人非证书计算机技术培训网

络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5年11月25日，微恺科技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33018471327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2015年12月2日，微恺科技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与该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及其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恺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转让、股票发行行为。

2016年3月17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证明》文件证明：自2015年6月15日起至今，微恺科技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武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由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核发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MA4KL9BR2R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负责人易显方，营业场所为武昌区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幢6栋20层5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叶振华	董事长
吴健	董事、总经理
马桂波	董事、副总经理
覃学涵	董事
陈亮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虞海霞	监事会主席
王剑冬	职工代表监事
徐锋	监事

6、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兼职情况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主要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叶振华	董事长	九慧科技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微恺科技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微资科技	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微晶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吴健	董事兼总经理	九慧科技	董事长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微恺科技	经理	公司子公司
		微资科技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麦车技术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马桂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麦车技术	监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九慧科技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微恺科技	监事	公司子公司
覃学涵	董事	麦车技术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虞海霞	监事会主席	九慧科技	经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徐锋	监事	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
		芜湖乐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芜湖乐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芜湖笔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的监事徐锋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古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杭州众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上海圣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杭州乐港科技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无关联
		杭州游侠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经理	无关联

7、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是关联方。

8、主要关联方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主要关联方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公司前述主要关联方对外投资情况主要如下：

（1）九慧科技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振华、吴健持有九慧科技 10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九慧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685821011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 16 号 5 幢 5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健，注册资本为 52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图文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其它无需报经批准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慧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健	28.6	55
叶振华	23.4	45
合 计	52	100

（2）麦车技术

麦车技术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330110MA27W0FT4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493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亮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技术成果转让；信息平台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系统集成服务；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车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九慧科技	700	70
潘旭东	150	15
张亮星	150	15
合 计	1000	100

（3）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接持有公司 6.75%股权的股东姚宏持有锐拓科技 77%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锐拓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3010600003848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9 号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姚宏，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受银行委托提供信用卡缴款提醒通知服务（金融业务、电信增值业务除外），受电信运营商委托提供通信欠费催缴通知服务（电信增值业务除外），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1
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	2
德清锦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	5
海宁汉鼎宇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	15
姚宏	2367	77
合 计	3100	100

（4）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间接持有公司 6.75%的股权的股东姚宏持有微贷公司 63.14%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微贷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321924757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283 室，法定代表人为姚宏，注册资本为 12195.1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金融信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5	1
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95	2.05
德清锦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	18.86
杭州汉鼎宇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9.25	14.95
姚宏	7700	63.14
合 计	12195.1	100

（5）杭州募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公司 6.723%的股权的股东、公司监事徐锋的母亲翁新琴持有杭州募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募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WM925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3 幢 482 室，法定代表人为翁新琴，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

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募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翁新琴	10	50
王语彤	10	50
合 计	2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审慎及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了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完整披露和列示了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及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出售商品情况主要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单位: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单位: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九慧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参照市场价	0	0	42,400.00	10.92
合 计			0	0	42,4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慧科技主营业务为协同办公软件的研发、销售。公司成立初期研发人员有限，公司将一些非核心的基础性程序模块（短信接口、身份认证接口等）的编写工作交由九慧科技完成，公司向其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随着

公司的运营，公司已聘请足够技术研发人员，后期公司完全自主研发，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提供人力支持的情形。属偶发性关联交易。前述关联购销商品的价格由双方参照当地市场交易行情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情况主要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单位：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单位：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市场价			349,514.56	17.94
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市场价	1,188,862.43	49.12	304,660.19	51.98
合计			1,188,862.43		654,174.75	

关联交易必要性：锐拓科技购买公司 P2P 网贷系统应用于同受姚宏控制的微贷公司的 P2P 网贷平台（微贷网）。微贷公司成立之前，微贷网由锐拓科技运营。因公司产品在同类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并受到客户认可，因此锐拓科技向公司采购 P2P 网贷系统及相应服务。

关联交易公允性：2014 年锐拓科技向公司采购一套 P2P 网贷系统软件，合同价格为 360,000.00 元（含税）。同期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均价为 334,500.00 元（含税），定价相差不大，基本公允。

公司的服务业务是根据客户网贷平台月交易额、设立的分站数量、以及对系统的个性化定制提供的不同服务等为参照依据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微贷网的平台月交易额、设立的分站数量均是公司所有客户里面最多，其经营情况最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实现的服务收入占服务总收入的比例较大，每年保持在 50% 左右，但定价过程及依据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定价过程及依据一致，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备注
姚宏	170,800.00	43,392.00	170,800.00	43,392.00	不计息
小计	170,800.00	43,392.00	170,800.00	43,392.00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备注
姚宏	770,000.00		599,200.00	170,800.00	不计息
小计	770,000.00		599,200.00	170,8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行为发生前，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存在不规范之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宏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向公司拆借资金 770000 元，姚宏已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向公司归还拆借资金 5992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向公司归还剩余拆借资金 170800 元；姚宏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向公司拆借资金 43392 元，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向公司归还拆借资金 43,392.00 元，结清了公司的全部拆借资金。姚宏向公司拆借资金，未计资金使用费。若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测算，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而产生的资金使用费分别为 1.90 万元、0.80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5.74%、0.2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吴健			42,454.67	4,245.47
	姚宏	43,392.00	4,339.20	170,800.00	51,240.00
小 计		43,392.00	4,339.20	213,254.67	55,485.47
应收账款	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	168,500.00	16,850.00
小 计		60,000.00	6,000.00	168,500.00	16,85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吴健	557,801.04	
	叶振华	229,175.20	162,667.30
小 计		786,976.24	162,667.30
预收账款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	400,000.00	
小 计		4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备用金或借款余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员工代垫款，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属公司正常经营形成。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由关联方代垫应付员工款，主要系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原因形成与关联方往来款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均已由公司向关联方收回资金或由公司向关联方返还资金。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因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发生的备用金情形外，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零。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得通过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公司资金：

- “（1）仁润科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2）仁润科技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仁润科技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仁润科技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仁润科技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由于上述关联交

易未实质性损害公司利益，因此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措施，为公司规范管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备的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未明显损害公司的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因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发生的备用金情形外，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零，且相关关联方已出具《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公司已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其中董事叶振华、吴健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由参与表决的无关联关系其余 3 位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均有关联关系，因此全体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确认，虽然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其中的关联购销商品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参照了当地市场交易行情协商定价，价格公允；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和关联方往来现均已由公司向关联方收回资金或由公司向关联方返还资金。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购销商品等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向关联方拆

出资金、和关联方往来现均已由公司向关联方收回资金或由公司向关联方返还资金。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不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由于发生频率和金额较低，对公司影响不大。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执行情况、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已得到切实履行。

2、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叶振华、吴健和马桂波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仁润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仁润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3、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微资科技、微晶投资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股东将尽可能避免与仁润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股东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仁润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股东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股东关系密切的重要关联方，本股东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4、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仁润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仁润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及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原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与公司关系
1	微资科技	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资产管理、成年人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向公司投资外，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公司控股股东
2	微晶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九慧科技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图文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其它无需报经批准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协同办公软件开发	业务同属软件技术，但与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市场定位、业务模式、销售客户有本质区别，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	麦车技术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信息平台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系统集成服务；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手车销售互联网平台。	业务同属软件技术，但与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市场定位、业务模式、销售客户有本质区别，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

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作出了以下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振华、吴健和马桂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个人及个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个人及个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个人将不利用对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个人确认并向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声明，个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个人和个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个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权益而作出；

如个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个人将赔偿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损失；

个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微资科技、股东微晶投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股东及本股东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仁润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仁润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若仁润科技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仁润科技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仁润科技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股东承诺不以仁润科技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仁润科

技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仁润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股东承诺向仁润科技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本股东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仁润科技之权益而作出。

（5）本股东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与仁润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仁润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仁润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仁润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人承诺不以仁润科技职务便利条件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仁润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仁润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仁润科技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仁润科技之权益而作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拥有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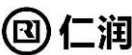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拥有房屋所有权。

（三）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 1 项商标注册申请，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核定的使用商品或服务	申请日	申请受理日
1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第 17209146 号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商标申请获批准后公司将办理商标权人由“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不存在变更障碍。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3、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相关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1	仁润 P2P 网贷服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8076 号	2014SR088832	原始取得	2014.07.01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	仁润 P2P 网贷客户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8069 号	2014SR088825	原始取得	2014.07.01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3	仁润 Android 版网贷投资管理软件[简称：网贷投资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087184 号	2015SR200098	原始取得	2015.10.19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4	仁润众筹交易系统软件[简称：众筹交易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96559 号	2015SR209473	原始取得	2015.10.30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5	仁润 P2P 二级交易服务系统软件[简称：P2P 二级交易服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168600 号	2015SR281514	原始取得	2015.12.25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6	仁润投资身份信息校验系统软件[简称：投资身份校验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168130 号	2015SR281044	原始取得	2015.12.25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7	仁润债权智能自动匹配服务系统软件[简称：债权智能匹配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168049 号	2015SR280963	原始取得	2015.12.25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8	仁润互联网金融 CRM 办公系统软件[简称：CRM 办公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180773 号	2016SR002156	原始取得	2016.01.05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9	仁润互联网金融移动端资源平台软件[简称：网贷之路]V1.0	软著登字第 1180345 号	2016SR001728	原始取得	2016.01.05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10	仁润借款人车辆估价系统软件[简称：车辆估价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211529 号	2016SR032912	原始取得	2016.02.18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软件著作权人由“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不存在变更障碍。

4、域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经备案且已注册的域名4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renrunkeji.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20
2	weiziwang.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19
3	geidaiwang.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10
4	geidaiwang.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10

5	feidaiwang.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10
6	jiugeidai.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02
7	yaolaidai.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02
8	laigeidai.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02
9	daxiaodai.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02
10	chedaizhongxin.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22
11	jiedaizhilu.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8
12	jiedaizhilu.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8
13	daizhilu.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8
14	daizhilu.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8
15	zijinzhilu.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8
16	zijinzhilu.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8
17	zijinzhijia.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8
18	zijinzhijia.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8
19	zibenzhilu.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8
20	zibenzhilu.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8
21	rongzizhilu.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8
22	weizikeji.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1
23	renruntang.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1
24	renruntang.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1
25	touzizhilu.org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0
26	zhongchouzhilu.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0
27	wangdaimeiti.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07
28	wangdaimeiti.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07
29	renrunsh.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28
30	renrunsh.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28
31	renrungz.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28
32	renrungz.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28
33	renrunbj.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27
34	renrunbj.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27
35	licaizhilu.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26
36	baotongwang.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08
37	renrunkeji.com.cn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23
38	diquidai.com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27
39	wd188.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26
40	renrunkeji.com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03
41	1h5.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05
42	rongzizhilu.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8
43	feidaiwang.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10
44	renruntang.top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11
45	wangdaiwang.top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07
46	touzizhilu.com.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10

47	wangdaiwang.com.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07
48	wangdaimeiti.com.cn	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07

由于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未使用相关域名，因此第 43-48 项域名到期后公司将不再续费，不续费域名将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域名所有人由“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不存在变更障碍。

5、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申请文件、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等相关资料、公司说明以及访谈相关人员，经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原始取得的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以及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情况；公司现有知识产权等权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目前，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65,780.11 元。

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后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

（五）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公司书面确认，经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申请、受让等方式合法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

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六）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武汉分公司存在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场所使用，具体情形如下：

1、公司与杭州新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包装）书面签署了《租房协议》，约定新奥包装将其位于杭州市西园路9号A901-A902，建筑面积为105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用房使用，租赁期自2014年1月1日起2015年5月26日止，年租金为33180元，该协议现已履行完毕。

2、公司与应锐、吴月红、黄晓平、毛小风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应锐、吴月红、黄晓平、毛小风将其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瑞博国际大厦B1502/1503/1505/1506共四间、建筑面积为168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自2015年8月18日起2016年8月17日止，房屋租金2.3元/平方米/天。因公司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办公，经双方协商，该协议已于2016年3月28日提前终止。

2014年12月11日，公司（吴健）与周庆庆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周庆庆将其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3号瑞博国际大厦B801室、802室、803室、805室、806室、807室、808室、820室，建筑面积为377.8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用于开办公司使用，租期为三年，自2014年12月11日起2017年12月10日止，房屋租金两年不变，均为275800元，第三年递增5%，暂签三年。因公司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办公，经双方协商，该协议已于2016年3月10日提前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应锐、吴月红、黄晓平、毛小风、周庆庆通过与瑞博国际的开发商浙江博大科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取得该些房屋的长期使用权，包括可以转租、再租赁、借用、合作、联营、承包等一切（不涉及所有权转让）权利，其中应锐的瑞博国际科技大厦B座1502室的房屋使用权期限自2011年9月30日起至2057年12月27日止；吴

月红的B座1503室房屋使用权期限自2011年9月30日起至2057年12月27日；包利华、毛小风的B座1505室房屋使用权期限自2012年6月14日起至2057年12月27日；黄晓平的B座1506室房屋使用权期限自2011年9月30日起至2057年12月27日；周庆庆的B801室、802室、803室、805室、806室、807室、820室的房屋使用权自2011年9月30日起至2057年12月27日止，808室的房屋使用权自2012年3月31日起至2057年12月27日止。浙江博大科工贸有限公司为上述房屋的产权人（产权证号为：杭房权证西字第12422181号）。

3、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签署了《梦想小镇办公楼租赁合同》，约定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梦想小镇先导区内天使村区块）二标9号楼101、201、301室租给公司，建筑面积为951平方米（最终以房产证的测绘面积为准，相关费用多退少补），用途为办公研发，租期为15个月，自2015年12月1日起2017年2月28日止，其中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为装修免租期，企业享受一年免租金政策。该办公楼每天每平方米建筑建筑面积租金为1.2元（含税）。该合同第15-9款特别约定，本合同需与本合同相对应的《天使小镇招商协议》一并执行，方为有效。该协议现正在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1月13日，仁润有限与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天使小镇招商协议（入驻）》，约定公司迁至未来科技城，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软件开发与服务，准许公司入驻。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每年对公司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的，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有权解除办公楼租赁协议，收回该办公楼并进行政策清算。如公司未达到相关要求而被政策清算，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综合《天使小镇招商协议（入驻）》与《梦想小镇办公楼租赁合同》两份协议，公司享受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梦想小镇先导区内天使村区块）二标9号楼101、201、301室租金减免的政策是公司必须达到实现税收、员工人数等指标要求，否则，该包括租金减免等的政策优惠公司将不能享受。鉴此，本所律师认为，若公司达不到《天使小镇招商协议（入驻）》约定的指标，存在被收回该办公楼并进行政策清算的风险。

4、武汉分公司与何义超于2015年10月31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何义超将其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徐东路7号凯旋门广场A单元15层A-15-E（房

产证号武房权洪字第 2010009935 号）、A-15-F（房产证号武房权洪字第 2010009932 号）共 2 套，建筑面积共计 320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分公司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季租金为 42000 元，该协议现正在履行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合法有效，公司以合法方式使用该等房屋，除上述已披露的风险外，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单个采购合同金额 3 万元及以上）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无懈可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00,000.00	2014.06	履行完毕
2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未载明	2014.11.17	履行完毕
3	上海满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	36,000.00	2015.04.30	履行完毕
4	杭州华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贷之路”开发	66,250.00	2015.05.06	履行完毕
5	杭州戴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DELL 服务器	30,200.00	2015.05.29	履行完毕
6	上海满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	75,000.00	2015.05.31	履行完毕
7	上海满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	75,000.00	2015.07.31	履行完毕

8	杭州戴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DELL 服务器	42,300.00	2015.08.28	履行完毕
9	上海满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	75,000.00	2015.08.31	履行完毕
10	上海满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	75,000.00	2015.11.25	履行完毕

2、服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服务合同（报告期内单个服务合同金额每月 10 万元及以上）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热线支持、现场维护、功能改进服务	每月 100,000.00	2014.10	正在履行

3、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单个销售合同金额 36 万元及以上）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仁润 P2P 网贷系统	360,000.00	2014.01.05	履行完毕
2	杭州酷元科技有限公司	仁润 P2P 网贷系统	530,000.00	2014.10.21	正在履行
3	上海壹伍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仁润 P2P 网贷系统	360,000.00	2014.12.05	履行完毕
4	湖北皓添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仁润 P2P 网贷系统	380,000.00	2015.01.15	履行完毕
5	正和富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仁润 P2P 网贷系统	400,000.00	2015.02.10	正在履行
6	江苏捌零捌投资有限公司	仁润 P2P 网贷系统	380,000.00	2015.04.02	履行完毕
7	厦门市进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仁润 P2P 网贷系统	361,000.00	2015.04.10	履行完毕
8	浙江百世技术有限公司	仁润 P2P 网贷系统	470,000.00	2015.06.08	履行完毕
9	浙江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仁润 P2P 网贷系统	390,000.00	2015.07.24	履行完毕
10	杭州普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仁润 P2P 网贷系统	400,000.00	2015.09.06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的说明，杭州酷元科技有限公司（蚂蚁理财）与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签订《仁润 P2P 网贷系统销售/服务合同书》，合同标的 53 万元，截至

2014年10月22日累计付款21万元，后该公司自行进行系统研发；正和富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和金所）与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签订《仁润P2P网贷系统销售/服务合同书》，合同标的40万元，截至2015年6月11日累计付款20万元，后该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对外停止P2P金融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和金所域名<http://www.zhjinsuo.com/>已过期。依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二份合同继续履行存在障碍，其后续合同款存在无法计取或无法回收的风险。

4、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

（二）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已按采购合同、服务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分别列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披露的合同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公司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列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498,281.76元和797,681.8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展，员工备用金增加；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员工代垫

款等，债权债务关系清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披露以外，没有发生过其它增资扩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后认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资金进行出资验证，公司历次增资扩股合法、有效。

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公司已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已发生的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较大影响的资产变化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1、2013年6月5日，公司前身仁润有限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成立，并制定了《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在变更为仁润科技前，仁润有限由于股权转让、经营范围、住所变更等原因，相应地进行了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仁润有限历次章程的修改、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4,000,000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关于〈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将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股份公司的正式章程，同时作为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批准、备案登记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要求载明的事项，《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

（四）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并修改的。该章程将自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目前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分别为微资科技和微晶投资。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叶振华、吴健、马桂波、覃学涵和陈亮涛。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叶振华担任。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虞海霞、徐锋和王剑冬，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王剑冬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虞海霞担任。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理由董事吴健担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由陈亮涛担任。

6、其他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在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具体工作。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马桂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亮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结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1、2016年3月1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2、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印章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3、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新三板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确定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372号〈审计报告〉作为公司挂牌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关于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新三板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确定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372号〈审计报告〉作为公司挂牌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叶振华、吴健、马桂波、覃学涵和陈亮涛，分别由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叶振华、吴健、马桂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覃学涵，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学习经历：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在浙江理工大学学习纺织工程专业。工作经历：2003年7月至2010年3月在浙江轻纺城网络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5月在杭州十九楼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架构师。2014年5月进入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现担任公司研发总监、董事。

陈亮涛，男，1982年03月1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07月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5年9月到2007年4月，杭州快凯高效节能新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4月到2011年10月，上海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0月到2012年10月，浙江盘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杭州乐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负责人。

2、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虞海霞、徐锋和王剑冬，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分别由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徐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一）3（4）”所述。

虞海霞，女，汉族，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习经历：2008年9月至2013年6月在南昌工程学院学习。工作经历：2013年6月进入仁润有限工作，现担任公司运营经理、监事会主席。

王剑冬，男，汉族，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习经历：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在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学习。工作经历：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在杭州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在杭州九慧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3月至2013年8月在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在杭州六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7月进入仁润有限工作，现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3 名，包括总经理吴健，副总经理马桂波，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陈亮涛，具体情况如下：

吴健与马桂波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陈亮涛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 1、董事”。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

（1）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仁润有限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叶振华担任。

（2）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振华、吴健、马桂波、覃学涵和陈亮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振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1）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仁润有限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沈波担任。

（2）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锋、虞海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剑冬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虞海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吴健为仁润有限经理。

（3）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桂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亮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的决议，以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公司董事会有关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公司执行董事决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有关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等资料，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官方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违反任职义务情况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下列情形：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2）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3）挪用公司资金；

（4）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5）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6）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7）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8）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9）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10）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具的承诺等资料，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相关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叶振华、马桂波、覃学涵和秦胜4名，具体情况如下：

叶振华、马桂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所述。

覃学涵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

秦胜，男，汉族，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4月，在杭氧透平压缩机厂担任助理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14年4月，在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自由职业；2015年5月至今在杭州仁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首席科学家。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8、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最近12个月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1、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

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任何单位签署仍处于有效状态的有关保密及竞业限制的劳动合同或其他类似协议。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未发现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和著作权证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个人简历、相关人员签署的有关声明承诺及其陈述说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诚信情况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及子公司2015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年度公司不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条件，按照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从2015年10月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因此从2015年11月开始，公司对增值税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有即征即退政策。公司的仁润P2P网贷服务系统软件V1.0计算机软件产品取得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浙 DGY-2015-0508 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的另外7个产品根据浙江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所（浙江省软件评测中心）按《浙江省软件产品类别界定暂行办法》和《软件产品类别界定实施细则》规定进行类别界定出具的类别界定报告，界定为计算机软件产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有上述税收优惠待遇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系真实、合法、有效。

（三）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5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为：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232,068.9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2,068.9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均有政府文件为依据，符合政府相关政策，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系真实、合法、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纳税问题。

2、报告期内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非货币资产出资进行规范的情形，不涉及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过程中纳税问题。

3、报告期内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 24 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编号为杭国简罚〔2015〕1268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公司 2013 年 7 月 1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增值税逾期未申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罚款 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上述处罚金额较小，属情节轻微的情形，不属于法律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处罚当日按照前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的要求缴纳了罚款 200 元。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区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龙版查询公司属该局管辖范围之内，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2015 年 10 月 31 日，能按时申报，税款及时入库；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纳税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日，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

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文件证明：未发现该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税务违法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鉴于公司前述税务行政处罚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纠正了前述税务违法行为，足额缴纳了行政罚款；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其他偷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且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已经出具了证明文件，认为公司无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到的前述税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纳税证明》文件证明：微恺科技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文件证明：未发现微恺科技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税务违法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微恺科技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行政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系统软件研发和销售以及相应的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开发（I6510）”。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不包含对环境影响较大或污染较严重的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软件研发、销售以及相应的服务，根据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后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日常环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环保情况核查如下：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没有建设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没有建设项目，无须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

1、软件测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9个产品根据浙江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所（浙江省软件评测中心）按《GB/T 25000.51-2010 软件工程 软

件产品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和《软件产品测试规范》规定进行登记测试出具的软件评测报告，评测结论为通过：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单位	报告编号	签发日期
1	仁润互联网金融 CRM 办公系统软件 V1.0	公司	16BD0229	2016 年 3 月 7 日
2	仁润互联网金融移动融资源平台软件 V1.0	公司	16BD0235	2016 年 3 月 7 日
3	仁润投资身份信息校验系统软件 V1.0	公司	16BD0232	2016 年 3 月 7 日
4	仁润 P2P 二级交易服务系统软件 V1.0	公司	16BD0231	2016 年 3 月 7 日
5	仁润债权智能自动匹配服务系统软件 V1.0	公司	16BD0233	2016 年 3 月 7 日
6	仁润众筹交易服务系统软件 V1.0	公司	16BD0234	2016 年 3 月 7 日
7	仁润 Android 版网贷投资管理软件 V1.0	公司	16BD0230	2016 年 3 月 7 日
8	仁润 P2P 网贷服务系统软件 V1.0	公司	15BD0431	2015 年 3 月 26 日
9	仁润 P2P 网贷客户系统软件 V1.0	公司	15BD1251	2015 年 7 月 28 日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局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软件研发、销售以及相应的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

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企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经查验，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对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等措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并已采取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相关措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各项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9月24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编号为杭国简罚〔2015〕1268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公司2013年7月1日-2013年7月31日的增值税逾期未申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罚款200元。该税务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税务之（五）依法纳税情况”所述。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湖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之外，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如税务、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税务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9月24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编号为杭国简罚〔2015〕1268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公司2013年7月1日-2013年7月31日的增值税逾期未申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罚款200元。该税务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税务之（五）依法纳税情况”所述。

2、公司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地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

6幢4单元821室,其经营机构及资产所在地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9号楼,公司存在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公司法》第十条“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之规定、《公司工商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与第六十九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变更住所而未办理变更登记,不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4年8月4日发布的《浙江省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二条“实行住所(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各自独立的登记方式。两者地址不一致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按本规定执行;两者地址一致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场所条件的规定。”、第五条“对生产经营场所要求不高、不易影响周边环境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提供商除外)、软件开发、文化创意等企业,可使用商务秘书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办理注册登记。允许商务秘书企业从事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日常办公托管业务,商务秘书企业应当在其住所(经营场所)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所托管企业的名录和联系方式。”之规定,公司属软件开发企业,该注册地由余杭区国有资产领导小组开办的杭州余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科技创业中心提供,符合可以实行住所(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各自独立的登记方式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相距很近,同属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管辖区域,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

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19日出具的《行政证明》文件证明:经查询,公司自2015年8月21日至今,在该局职权和管辖范围内未发现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控股股东微资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叶振华、吴健、马桂波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承诺: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现存在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就此,我们承诺如下:若股份公司因此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住所地变更登记的,我们将通过履行股东权利,督促股份公司立即办理变更登记;若股份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此给公司和其他股东

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我们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册地未变更至实际经营所在地的行为虽然不符合《公司工商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但根据浙江省《浙江省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之规定，公司的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均在浙江区域内，两者各自独立的登记方式，符合该地方性政策规定；相关公司登记部门已出具公司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公司控股股东与共同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承诺。本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公司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根据公司说明及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上述情况是我们根据相关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得出的结论，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证言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二十、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关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1 名员工，其中杭州总公司有 41 名，武汉分公司有 10 名员工，公司与该 51 名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微恺科技有 2 名员工，微恺科技与该 2 名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杭州市余杭区社会保险办公室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参保人员花名册》：截止 2016 年 1 月 25 日，除 2 名员工新入职未办理社会保险手续、2 名员工已离职外，公司为杭州总公司其余 3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杭州市一般住房公积金单位月缴存清册》：截止 2016 年 2 月 2 日，除 2 名员工新入职未缴、1 名员工漏缴外，公司为杭州总公司其余 3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提供的社会保险查询证明，分公司已为 10 名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手续。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文件证明：武汉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该中心开立缴存账户，缴存人数为 2 人，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杭州市余杭区社会保险办公室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参保人员花名册》，公司已为微恺科技 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底无劳动纠纷，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杭州市

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证明公司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在该区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和行政处罚事项，在该区已参加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单位参保编号 77086，至目前无欠缴。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缴存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该中心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微资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叶振华、吴健与马桂波出具的承诺：“我们作为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的控制股东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股份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我们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若股份公司因未按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其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我们将承担股份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同时，我们将通过履行股东权利，督促股份公司尽快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逐步健全股份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部分瑕疵，但已在积极整改或已整改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不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公司报告期内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因此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公司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挂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

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申请挂牌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并已履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批准程序，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磊

经办律师：

杨央平

赵勇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6年4月20日